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20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 2 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林卓廷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許智峯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樊曉聲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林卓廷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就《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下，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及比例；

- (b) 因需要長期護理和治療而逗留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醫療機構以致未能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申領新身分證的人數；及
- (c) 政府當局就委員建議安排在囚人士獲釋前換領身分證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修訂令》，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以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將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修訂令》。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藉立法會 CB(2)150/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將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然而，由於不大可能達到法定人數，經主席同意，該會議最後取消。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藉立法會 CB(2)276/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000523 - 000743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郭家麒議員 林卓廷議員	選舉主席	
000744 - 00085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54 - 0012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修訂令》")的內容。	
001208 - 0023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關注在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持有人須申領新身分證的新指明限期(即2020年9月26日)及相應的立法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指明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獲延長的換證限期時應多加體恤，尤其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更應如此。</p> <p>政府當局解釋，《修訂令》已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20年9月11日)生效。在擬訂修訂指明限期時，政府當局已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相關年齡組別的換證進度及疫情發展等。事實上，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於2020年7月20日(即在1957至1961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原本獲延長的限期(即2020年7月27日)屆滿前的一星期)暫停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p>就主席的跟進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約 84% 在 1957 至 1959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已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延長限期前申領新身分證。至於在 1960 至 1961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其中約 78% 已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前申領新身分證。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在 2003 年進行的上一次換證計劃的平均換證率約為 83%。</p> <p>政府當局察悉涂議員的意見，以及公眾對於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錯過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保安局局長就換領身分證而訂立的命令，即屬犯罪。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處理這些個案。一般而言，因疫情而未能換領身分證會被視為合理辯解。在進行換證計劃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公眾意見，亦會按情況改善有關安排。</p> <p>涂謹申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延長 1957 至 1961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的指明申領新身份證限期。</p>	
002315 - 00330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認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 1957 至 1961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如錯過了申領新身分證的限期，應讓他們充分獲悉政府當局會因應疫情酌情處理。</p> <p>張議員歡迎當局在換證計劃下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推出便利措施，但他關注在囚人士及需要長期護理和治療而逗留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院舍的病人的換證安排。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p> <p>政府當局感謝議員先前所提出，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便利措施的建議，有關措施已自 2020 年年初實施。關於到訪換證服務的範圍，該項服務涵蓋根據《安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p>院條例》(第 459 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註冊的院舍的住客，以及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 11 間院舍的住客。入境處已在諮詢社會福利署後，因應該等院舍的性質及院內病人的情況制訂適用院舍的範圍。</p> <p>至於需要長期逗留在醫院及療養院接受持續及/或較高程度的醫療護理的病人，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他們可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即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以豁免申領或換領身分證。</p> <p>至於在囚人士，政府當局指出，正在服刑的在囚人士未必有迫切需要使用或更換其身分證。他們可在獲釋後申領新身分證。政府當局表示，一名香港居民的居民身份與其是否持有有效身分證並無關係。即使現有身分證會在換證計劃完成後宣布失效，但證件失效並不會影響尚未換領新身分證的在囚人士的居民身份，或他們以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在囚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p>	
003308 - 0038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暫停會議	
003802 - 0049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短訊服務向目標群組發放有關換證安排的資訊；</p> <p>(b) 會否因應疫情進一步延長不同年齡組別申領新身分證的指明限期；及</p> <p>(c) 會否考慮為需要長期護理和治療而逗留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院舍的病人提供到訪換證服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及電視廣告、入境處網站，以及在入境處各辦事處張貼的海報等)，加強換證安排的相關宣傳。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途徑(包括郭議員所建議有關發放短訊的做法)；</p> <p>(b) 為免申請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聚集，以及考慮到換證服務仍有機會因疫情反覆而需要再次暫停，當局已就1962至1963年及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指明約6個月的換證限期，此限期較其他年齡組別一般約兩至三個月的換證限期為長。政府當局重申，一般而言，因疫情而未能換領身分證可被視為《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有關不遵從保安局局長就換領身分證而訂立的命令的合理辯解；</p> <p>(c) 直至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失效令之前，現有身分證將繼續有效。換言之，現有身分證不會在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屆滿後即時失效。無論如何，身分證是否有效並不會影響任何人以香港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及</p> <p>(d) 政府當局重申，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需要長期逗留在醫院及療養院接受持續及/或較高程度的醫療護理的病人可申請《豁免登記證明書》，以豁免申領或換領身分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郭議員的建議，亦即把到訪換證服務擴大至涵蓋該等需要長期護理和治療而逗留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院舍的病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因逗留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和院舍而未能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獲邀換證時換證的人數。	政府當局
004952 - 005557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不為在囚人士提供到訪換證安排的考慮因素為何，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應否推行到訪換證服務時，當局會務實地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相關類別人士的實際需要，以及在指定院舍提供到訪換證服務的限制(例如院舍保安、空間及設施要求等)。</p>	
005558 - 01022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查詢有關宣布身分證失效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上一次換領計劃所得的經驗，當局曾因應換證進度分 4 期宣布舊有身分證失效。第一批舊有身分證(相應的換證期為 2003 年至 2004 年)於 2006 年 10 月宣布失效。當局強調，身分證失效並不會影響身分證持有人的居民身份，以及他們以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p> <p>主席察悉，在囚人士獲釋後才可申領新身分證，而處理換證申請的時間為 7 個工作天。他認為該項安排不僅對在囚人士造成不便，亦是歧視他們，尤其是當他們在獲釋後隨即尋找工作時。</p>	
010225 - 010647	主席	暫停會議	
010648 - 01130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在囚人士的換證安排提出跟進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p> <p>(a) 身分證持有人以香港居民身份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不會因當局宣布舊有身分證失效而受影響；</p> <p>(b) 香港居民在一些情況下可能不會持有有效身分證(例如遺失身分證或於換證期間不在香港)。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人士必須申領新身分證。入境處會向他們發出申請身分證收</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行動
		<p>據，該收據可在他們等待領取新身分證期間用作臨時的身份證明；及</p> <p>(c) 考慮到在囚人士沒有迫切需要使用或更換其身分證，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為在囚人士提供到訪換證服務。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此事。</p>	
011302 - 01174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就在囚人士的換證安排提出意見。他認為，如在囚人士在獲釋時持有有效身分證，將有助他們適時融入社會。	
011744 - 01261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宣布身分證失效的安排，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當局重申會考慮各項因素及實際情況(例如個別年齡組別的換證率)，以決定何時宣布現有身分證失效。</p> <p>胡議員進一步關注警方在進行截停搜查時檢查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胡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研究在囚人士的換證安排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p>	
012618 - 013409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及主席就在囚人士獲釋前的換證安排提出意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時，就委員提出的要求及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13410 - 01345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7 日